

中国花卉协会文件

中花秘字〔2014〕9号

关于《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花卉协会，中国花协各分支机构：

为促进我国盆景产业发展，中国花卉协会拟于2014年10月底举办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现将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和中国花卉协会盆景分会（筹）共同组织制定并经征求有关盆景专家意见后形成的《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方案（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请于2014年9月10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中国花协秘书处，过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同时，各地可根据方案内容提前启动参赛报名及相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邓茜玫、孔海燕，电话/传真：010-84238543，E-mail：
cfa84@aliyun.com。

附件：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展示中国盆景发展新水平、新成果，弘扬中国盆景艺术，促进中国盆景事业发展，中国花卉协会决定举办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名称：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

二、活动主题：传承创新、合作共赢

三、活动时间：2014年10月26—11月2日

四、日程安排

10月25-26日，比赛和交易区布展

10月27日，参赛作品评审

10月28日-11月2日，参赛作品展示，表演、交易

11月2日下午，撤展

五、活动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体育会展馆

六、活动内容

大赛分比赛、展示、表演、交易四个部分。比赛、展示、表演在体育会展馆，交易放在室外广场。

（一）比赛

由各省（区、市）花卉协会组织单位或个人报名参赛，参赛盆景在体育会展馆展示，组委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展示

评审结束后，所有参赛作品在体育会展馆集中展示，对外开放，供公众参观。

（三）表演

邀请中国盆景艺术大师和专家，于10月28日至11月2日期间在体育会展馆进行现场表演，展示和讲解盆景制作工艺。

（四）交易

组织以江苏省为主的各地盆景生产单位选送盆景产品，在体育会展馆室外广场设置盆景交易区，于10月28-11月2日期间进行展销和交易。

七、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花卉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林业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 中国花卉协会盆景分会（筹）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政府

（四）组织领导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执行承办单位组成盆景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面负责各项筹备、布展、评审、展示和交易工作。办公室下设大赛工作组，负责比赛的总体运行，以及比赛得分统计与核对。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盆景作品参赛要求、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并按标准和细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盆景要求

1、类型：树木盆景、山水盆景、水旱盆景、微型组合盆景、观果类盆景等均可参赛。

2、规格：

（1）树木盆景：大型 91 厘米以上至 120 厘米，中型 51 厘米以上至 90 厘米，小型 16 厘米以上至 50 厘米。

（2）山水、水旱盆景：大型盆长 91 厘米以上至 150 厘米，中型盆长 51 厘米以上至 90 厘米，小型盆长 16 厘米以

上至 50 厘米。

(3) 微型组合盆景：由 5 盆（含 5 盆）以上组合，树高 15 厘米以下的树木盆景、盆长 15 厘米以下山水、水旱盆景，置博古架或道具组合而成。

(4) 观花果类盆景：规格同树木盆景。

注：树木盆景规格以盆面根茎部至顶梢的长度计算；大悬崖型树木盆景规格以盆口至飘枝梢端空间长度计算；树木盆景中型盆景树高规格上限 120 厘米；山水、水旱盆景以盆长计算。超过规定规格的各类盆景（盆、景、架），不予评审。

(二) 参赛报名组织

1. 参赛作品数量要求

根据参赛作品展示场所的面积，大赛参赛作品总数原则上控制在 400 盆以内。

初步建议各省（区、市）参赛作品原则上不超过以下数量：北京 20 盆，河南 25 盆，山东 25 盆，浙江 25 盆，湖南 15 盆，上海 25 盆，重庆 15 盆，广东 20 盆，四川 25 盆，安徽 20 盆，福建 20 盆，贵州 20 盆，湖北 20 盆，江苏 50 盆，广西 15 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 20 盆。最终各省（区、市）的参赛作品数量可根据总体报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参赛报名的组织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各省（区、市）花卉协会统一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报名参赛。请各省（区、市）花卉协会商本省盆景行业相关协会，组织和选拔当地盆景企业和个人报送高水平、高品质的盆景作品参赛，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本省报名参赛作品的电子照片进行筛选后，再统一向大赛组委会报名。

3. 报名时间和报名材料

由各省（区、市）花协于 9 月 3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参赛报名表（见附件 1）及参赛作品电子照片（JPG 格式），要求照片清晰（文件大小不低于 3M，文件名格式：**（单位）

盆景作品名称，最终参赛作品须与提交的照片相同。

九、奖项设置

(一) 大赛设总冠军 1 名，金、银、铜奖若干名，获奖比例占参赛盆景总数的 25%，金、银、铜奖比例分别为 2: 3: 5。另设新锐奖 5 名，最具产业化生产潜力奖 5 名，最受观众喜爱奖 3 名。

(二) 大赛设组织奖，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名。

各奖项分别颁发相应的奖杯和证书。

十、大赛评审办法

大赛评审办法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德艺双馨的知名盆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评审办法，并在大赛开赛前另行公布。

十一、交易盆景的组织

由各省（区、市）花协商本省盆景行业协会，组织有意愿参加交易的企业选送盆景产品参加交易，根据本省报名参加交易作品的数量和规格，于 9 月 3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提报交易区需求面积（以 9m^2 的标准摊位面积为一个需求单位，如 18m^2 、 27m^2 、 36m^2 等）。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省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交易场所规划及搭建。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参赛和交易盆景的运输

参赛和交易盆景的运输费用由参赛和交易单位或个人自理。组委会免费提供参赛和交易盆景在展示或交易场所的装卸和搬运服务。

(二) 参赛费用

1. 参加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2. 组委会负责安排每个省（区、市）2 名参赛盆景维护人员 10 月 25-11 月 2 日期间的住宿和餐饮。

(三) 参赛盆景布展

参赛盆景的展台和背景由组委会根据参赛个人和单位报

名时提供的规格统一布置，参赛省（区、市）花协派人员现场监督指导。

（四）参赛和交易盆景的养护和安全保卫

参赛和交易盆景的养护由各参赛和交易单位和个人负责，组委会在大赛活动期间安排安保人员在交易区和参赛作品展示区定点保卫，同时在场馆内安排巡逻保安，确保参赛和交易盆景安全。双方互相交接时，需对参赛盆景进行清点，办理签字交接手续，以明确责任。如发生意外，展品丢失或损坏，由组委会与有关单位协商，适当给予合理补偿。

（五）颁奖仪式

大赛期间颁发金、银、铜奖项，总冠军奖颁奖仪式安排在中国花卉协会盆景分会成立大会上进行，成立大会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六）成果应用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编辑出版一本装帧精美的“首届中国杯全国盆景大赛”画册限量发行，同时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推介获奖作品及其作者、企业。

（七）经费来源

大赛相关费用由执行承办单位通过政府资助和市场化运作等途径筹集，鼓励有实力的单位和个人对本届盆景大赛给予经费赞助。有意赞助大赛的单位和个人，可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署赞助合作协议。

附件：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参赛报名表

中国杯盆景大赛筹备组

2014年8月26日

首届中国杯盆景大赛参赛报名表

个人参赛 () 单位参赛 () (请在相应方框里划“√”)

参赛盆景信息						
盆景名称及植物名称				盆景类型		
盆景规格	长 (cm)		宽 (cm)		高 (cm)	
参赛个人或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个人参赛者无需填写此栏						
参赛单位联系人或参赛作者姓名				性别		
参赛个人身份证号						
手机				传真		
邮箱				QQ		
通讯地址						
从业经历及业绩						
推荐单位盖章						
备 注						

注：请将表中所有信息填写完整，盆景类型按照方案中参赛办法里规定的类型填写。